Vehicle Stan	High Mount	alian Desi ted Stop l †规则60/0	ign Rule 60 _amp) 2006 0-中央高位統		position lamps, stop-lamps and end-outline marker lamps for (除等同条款外 ,	认证及 其 他注意 事项
C. 适用性与实施	<u>৳</u>				/X	
C.2. 使用性表					适用范围	
C.2. 适用性表 车辆类别 2轮轻便摩托车 3轮轻便摩托车 摩托车摩托车摩托车 摩托车摩托车 对闭式车辆 所有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车	ADR 分类 码* LA LB LC LD LE LEM LEP LEP LEG MA MB MC MD ME NA NB NC			可接受 先前规则 无无	本法规适用于: L、M、N、Q和T1类车辆的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 M、N、Q和T1类车辆的示廊灯。 ECE R7标准针对位置灯、制动灯以及示廊灯; ADR6000仅仅适用于高位制动灯,并且适用车辆比ECE R7少了T1类	
轻型拖车 中型拖车 重型拖车	TB TC TD	02 03 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60.1.	定义	1.	定义		
60.1.1	参见《2005年车辆标准》(澳大利亚设计规则-定义和车辆分类)		"制动灯"是指司机在踩下运行制动时,用来指示车辆后面的公路使用者的车灯。可以采用减速器或类似装置来激活停车灯。	相同	
	第一部分 光度学要求				
60.2.1.	发出光线的颜色:1977年2月SAE文件J578c "电信号照明装置" 中指定的红色,或60.3.2款中规定的颜色。	10	红色,\$3或\$4 类制动灯,应结合车灯和后车窗或样件板各自的最差情况来验证车灯色度特性。	相同	
60.2.2.	发出光线的强度	6	发光强度		
60.2.2.1.	最小值:在60.3.1款提供的配光表中各点所对应的每个方向,发光强度必须不低于表中就相关方向列出的值。 10U	6.1	6.1.4.1. \$1 (稳定光源) 6.1.4.2. \$2 (可变光源) 60 730 365	ECE R7中基准轴 范围内S3的最低发 光强度为25,再由 标准光分布表中的 比例相乘后得到的 最低限制与 ADR6000中的值 相同	

1			标准光分布表		
		2.	S3 类制动灯光分布表 10° 32 - 64 - 32 5° 64 100 100 100 64 0° 64 100 100 100 64 5° 64 100 100 100 64 10° 5° 10° 5°		
60.2.2.	最大值:在任何方向均为160 cd。 在大于从10L到10R及从10U到5D的一个实心锥角内一个0.25o半 径生产的区域的范围内,发光强度不得超过该最大值。		单灯不超过 <mark>110</mark> (cd),标有"D"的车灯单个不超过 <mark>55</mark> (cd)	ADR6000最大限 值高于ECE R7	
60.2.3.	参照基准轴的最小配光角 60.2.3.1. 垂直:从水平线上10°到水平线下5°。 60.2.3.2. 水平:从左边10°到右边10°。		在所有情况下,对于本法规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装置,空间光分布的最小垂直角度为:水平线以上15°,水平线以下15°。 (a) 对于具有地面以上容许安装高度750 mm 的车灯,其水平线以上为15°,水平线以下为5°。 (b) 对于S3 或S4 制动灯,其最小垂直角度为:水平线以上10°,水平线以下5°。	相同	

60.2.4.	其他要求				
60.2.4.1.	具备不低于29平方厘米的有效投射照明区;			ECE R7 中没有此 部分的规定	
60.2.4.2.	除必要的零件编号、厂商识别号和/或认证编号识别码外,不应含任何其它符号、字母或字符。			ECE R7 中没有此 部分的规定	
60.2.4.3.	应可在不适用特殊工具的情况下方便地更换灯泡。		光源模块的设计应如下所述: (a)每个光源模块仅可安装于指定的正确位置上并且仅可通过工具拆除; (b)如果装置外壳上具有多个光源模块,那么具有不同特性的光源模块在相同的车灯外壳中不可互相交换。	基本相同	
60.2.4.4.	应提供稳定的报警灯			ECE R7 中没有此部分的规定	
60.2.4.5.	除60.2.1到60.2.4.2款规定的情况外,应按符合1977年9月SAE文件J186a"附加高位刹车灯和后转向信号灯"第1至3款相关要求的方式设计,除非:60.2.4.5.1. SAE文件中的表1替换为60.3.1款中的配光表;60.2.4.5.2. 仅为安装在车内而设计的灯具无需满足该SAE文件第3.1.6段"潮湿试验"、第3.1.7段"灰尘试验"和第3.1.8段"腐蚀试验"的要求。			ECE R7中没有提 及关于SAE的条款 规定	
60.3.	光表	附录4.	光度测量		
60.3.1	最低配光度表(单位cd,对应角度)	2	标准光分布表(单位%)		

	10U 8 25 25 25 16 V 16 25 25 25 16 SD 16 25 25 25 16 10L 5L H 5R 10R		\$3 美喇孙灯光分布表 此条可结合比对最小值的结论条款相比较,ADR6000与ECE R7最大值。 5° 64 100 100 64 与ECE R7最大值。 限值不同,但是在最小限值的数值与分布比例都是相同的的
60.3.2.	光色三原色坐标		
60.3.2.1.	红色: 趋黄极限:y < 0.335 趋紫极限:z < 0.008	8	相同,虽然ECE R7在色度极限中没 有明确Y值Z值,但 是在ECE其他关于
60.3.2.2.	需要使用一种色温为2856 K的光源(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发 光源A)结合适当滤镜来验 证上述极限值。		的最差情况来验证车灯色度特性。 色度的标准中对于 红色限值的描述是 相同的
	第二部分 安装		ECE标准中的安装规定全部在R48中体现,ECE R7中并没有提及安装规定,下文中会将ADR6000安装规定与ECE R48中条款做比较

对标结论:ADR60/00不能完全等效与ECE R7,有些方面存在不同,包括配光值、使用范围等方面。ADR60/00中所提及的环境试验也是将SAE作为参考标准,ECE R7中对于高位制动灯的环境试验并没有提及,所以澳洲标准是欧洲标准和美国标准的一个结合,它借鉴了两种标准体系。